

济宁市兖州区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兖州区气象局按照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始终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一是建立并坚决贯彻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制度、首问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发表审核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要求由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严格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三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的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四是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及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2020 年，我局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气象局政务公开栏目公开信息共 21 条。其中，部门文件信息 2 条，机构职能信息 3 条，领导信息 1 条；规划计划信息 2 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应急管理信息 2 条；组织管理信息 3 条；公告公示信息 3 条；主动公开目录信息 2 条；年报报告信息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3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开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兖州区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规范性有待加强、统计信息时效性有待提高和缺少相对专业人员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二是对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连贯性，便于社会公众查询。

三是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以及考核、评议、监督等长效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

四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把社会关注度高、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2021 年，兖州区气象局将按《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全面、规范开展，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让更多群众知晓、支持并参与到气象工作中来，促进兖州气象事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